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GQZTB-FW-2023-042）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双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37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 207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 207 开标室

七、其他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GQZTB-FW-2023-04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双发改审批字【2023】13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吉林省广庆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57 万平方米，涉及居住建筑 6 栋，涉及住户 352 户（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范围：根据建筑布置方案，结合土质及地层情况布置勘探孔，并完成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地质勘测报告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工程勘察要求）为结构专业基础设计提供数据、配合甲方完成地勘审图等前期手续工作；

2.4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共涉及 5 个社区（清江社区、长山社区、华泰社区、博山社区、柏山社区）、6 个居民小区。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目标要求；

2.7 招标控制价：3.37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建办〔2020〕94 号文件的规定）

3.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3 本项目业绩的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19 年-2021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1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 2023 年 04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2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未在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请参照《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操作手册》办理，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l.gov.cn/ggzy/>）首页。数字

证书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05 室，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 207 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远程开标，开标前投标人需要自行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12013894832M

地 址：长春市双阳区

联系人：刘成彬

电话：0431-84233555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广庆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UDB12E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777 号君临智谷 A 座 310 室

联系人：李辉

电话：19904440773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黑恶势力，请及时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2.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130400

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注：本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下载招标文件后请认真阅读招标相关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

联系人：刘成彬

电话：0431-8423355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广庆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777 号君临智谷 A 座 310 室

联 系 人： 李辉

电 话： 19904440773

电子邮件： jlgq121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